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將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除財務資料外，本集團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自本集團的管理帳目。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不可僅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的事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提述指本集團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確認之收購資產之公允值及於收購之日所負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交易之日所得資產、所發行股本及所負債務公允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費用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28,000元的代價（即原始投資成本）收購朝批商貿約1.25%及0.79%的股權，因此增加其於朝批商貿之股本權益至約71.7%。

- 二零零四年六月，朝批商貿與朝陽副食品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額外收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約11.11%及12.50%的股權（收購之代價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後，朝批商貿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分別合共擁有約52.22%及56.25%的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將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入帳為聯營公司，其後則以購買法入帳為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1,611,000元將其於朝批雙隆的全部10%股權轉讓予朝批商貿，以便將本集團於朝批雙隆的持股權集中至朝批商貿。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14,984,000元將35.07%一元堂股權及以約人民幣9,038,000元將其於騰遠的全部約62.73%股權轉讓予朝陽副食品，其後一元堂及騰遠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將一元堂入帳為聯營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朝批調味品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議上決議朝批調味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元，朝批調味品從以下來源得到現金注資：(i)朝批商貿（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1,07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繳及記作股本，而人民幣575,0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及(ii)李俊偉（當時已為朝批調味品股權持有人）共注資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150,0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由於上述事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調味品約52.63%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朝批商貿向深圳市雲中園貿易有限公司購入朝批雙隆約7.33%股本權益，其於朝批雙隆的股本權益因而增加至約59.0%。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朝批商貿的股權持有人於因而股東會議上決議朝批商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朝批商貿從本公司獲得現金注資共人民幣17,206,4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已繳及記作資本，而人民幣1,206,400元已繳及記作儲備），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6.42%的股本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一般商品批發業務及提供倉儲服務。朝批中得於註冊成立時為朝批商貿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朝批商貿轉讓朝批中得20%的股本予北京中得高雅經貿有限公司及削減其於朝批中得的股本權益至8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朝批滙隆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一般商品批發業務。朝批滙隆於註冊成立時，由朝批商貿擁有約51.10%的股本。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朝批商貿分別從王春林、劉東及王曉娟收購朝批青島25.00%、12.50%及3.50%的股本權益，並藉此增加其於朝批青島的股本權益至1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朝批商貿分別從王春林、段雲洪及王曉娟收購朝批石家莊25.00%、12.50%及3.50%的股本權益，並藉此增加其於朝批石家莊的股本權益至1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朝批華清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會議上決議(i)朝批華清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而上述股權持有人有權按彼等持有朝批華清的股權比例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及(ii)宣派人民幣2,700,000元的股息。上述人民幣2,700,000元的股息已由股權持有人再投資為註冊資本，而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獲上述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方式出資。據此，朝批商貿已以現金方式向朝批華清增加出資人民幣3,507,000元，以維持其於朝批華清的權益，並進一步收購朝批華清約1.21%的權益。基於是項緣故，朝批商貿持有朝批華清約53.43%的股本權益。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大北京地區的主要日用消費品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本集團以知名品牌「京客隆」及「朝批」經營其分銷業務。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中國百家快速消費品零售連鎖企業排行第27名及在中國連鎖百強企業中位列第38名。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分銷網絡共有170家零售門市，其中84家為直營，86家則根據特許加盟安排經營。本集團的直營零售門市包括五家大賣場、40家綜合超市及39家便利店，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零售門市包括一家綜合超市及85家便利店。本集團亦藉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知名品牌「朝批」經營批發分銷業務，以批發方式向零售門市、其他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等客戶供應日用消費品。憑藉此等零售及批發分銷模式，本集團定位為一家能滿足不同客戶(由零售商以至終端消費者)需要的分銷商。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零售業

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中國零售業開放，為國外企業提供自由規管的營商環境，尤其該等在國內具有效率的連鎖供應管理制度的企業。本集團一直面對國外企業進軍中國市場所帶來的競爭。除進軍中國市場的國外企業外，本集團亦面對國內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綜合上述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和未來增長。

店舖位置、租金風險及續租問題

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在人口密度高及人流暢旺且交通便利的黃金地點開設零售門市。鑑於上述地點數目不多，且租金相對高昂（尤以朝陽區為甚），故未能保證本集團能以有利的條款保有或取得該等店址。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黃金地段及店址開設零售門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影響。

此外，國家可能收回本集團的零售門市作其他用途。收回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門市土地或會再次令銷售額減少。

供應商及製造商直接分銷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主要依賴其與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長遠關係的能力。然而，由於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更具效率，現時與本集團訂有批發分銷安排的供應商及生產商或會改變其銷售及／或分銷形式或渠道、使用其他配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自行於中國及／或大北京地區直銷彼等的日用消費品。失去該等批發分銷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的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度的已終止業務指汽車貿易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的業務。汽車貿易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由騰遠經營。騰遠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

有關本公司的已終止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乃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1)及(2)。編製此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相當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內其他公司的經驗，以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而估計的結果用作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基準。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其估計。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重要會計政策是該等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並要求管理層因有需要估計可能會影響隨後期間的事務的影響而作高度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

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大部分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業務分布在多個分銷部門，而其收益確認政策因應不同部門而有別。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會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時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的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及產品**：收入於貨品及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於轉交買方時確認，並且收入能可靠的被計算。
- (ii)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推廣收入、上架費及倉儲費收入。該等收入乃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及按該等合同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根據營運租賃投資物業及專櫃所得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的確認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 (v)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股本／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到其估計尚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須記入的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已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後定出。倘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較先前的估計有重大改變，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如無法償付的可能性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不能按原有發票條款收回原發票應收款項時，則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數額乃計量作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而計量。若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則實際減值可能較預期為高，並會因記入較高的減值而對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撇減政策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所有存貨的成本（惟汽車除外）均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汽車的成本則按個別基準釐定。評估撇減數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透過一般準備按存貨結餘提撥存貨準備金，及根據特定識別事項並計及日後需求和市場狀況後就陳舊存貨提撥存貨準備金。

財務資料

經營記錄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68,865	97,893	3,666,758	4,121,748	-	4,121,748	4,530,975	-	4,530,975
銷售成本	(3,164,852)	(89,137)	(3,253,989)	(3,621,667)	-	(3,621,667)	(3,966,385)	-	(3,966,385)
毛利	404,013	8,756	412,769	500,081	-	500,081	564,590	-	564,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700	1,362	156,062	143,668	-	143,668	224,308	-	224,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899)	(7,232)	(325,131)	(369,764)	-	(369,764)	(419,117)	-	(419,117)
行政開支	(88,285)	(1,358)	(89,643)	(88,924)	-	(88,924)	(107,958)	-	(107,958)
其他開支	(5,800)	(1,422)	(7,222)	(20,452)	-	(20,452)	(29,897)	-	(29,897)
融資成本	(20,988)	(130)	(21,118)	(19,073)	-	(19,073)	(26,296)	-	(26,2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77	508	2,685	(32)	-	(32)	(139)	-	(139)
除稅前溢利	127,918	484	128,402	145,504	-	145,504	205,491	-	205,491
稅項	(44,127)	(106)	(44,233)	(47,158)	-	(47,158)	(74,072)	-	(74,072)
年度溢利	<u>83,791</u>	<u>378</u>	<u>84,169</u>	<u>98,346</u>	<u>-</u>	<u>98,346</u>	<u>131,419</u>	<u>-</u>	<u>131,419</u>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73,167	361	73,528	75,098	-	75,098	99,577	-	99,577
少數股東權益	10,624	17	10,641	23,248	-	23,248	31,842	-	31,842
	<u>83,791</u>	<u>378</u>	<u>84,169</u>	<u>98,346</u>	<u>-</u>	<u>98,346</u>	<u>131,419</u>	<u>-</u>	<u>131,419</u>
股息			<u>39,505</u>			<u>56,367</u>			<u>57,693</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²⁾									
— 本年度基本									
溢利(人民幣)			<u>29.8</u> 仙			<u>30.5</u> 仙			<u>35.1</u> 仙
—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基本溢利(人民幣)			<u>29.7</u> 仙			<u>30.5</u> 仙			<u>35.1</u> 仙

(1) 汽車銷售和維修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已按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於該年度應佔的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283,672,055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246,62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損益表項目(以所佔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u>(88.7)</u>	<u>(87.9)</u>	<u>(87.5)</u>
毛利	11.3	12.1	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	3.5	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	(9.0)	(9.3)
行政開支	(2.4)	(2.1)	(2.4)
其他開支	(0.2)	(0.5)	(0.7)
融資成本	(0.6)	(0.5)	(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0.1</u>	<u>-</u>	<u>-</u>
除稅前溢利	3.6	3.5	4.5
稅項	<u>(1.2)</u>	<u>(1.1)</u>	<u>(1.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	2.4	2.9
少數股東權益	<u>(0.3)</u>	<u>(0.6)</u>	<u>(0.7)</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1</u></u>	<u><u>1.8</u></u>	<u><u>2.2</u></u>

下文載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損益表內各收入和支出項目的論述。

收入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透過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銷售貨品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營店的零售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6.3%、50.0%及50.7%。來自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3.6%、49.9%及49.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指出售貨品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產品									
—來自直營的零售									
門市的零售	2,009,270	-	2,009,270	2,060,573	-	2,060,573	2,297,306	-	2,297,306
批發	1,555,895	-	1,555,895	2,057,361	-	2,057,361	2,228,520	-	2,228,520
汽車貿易及提供 相關檢修服務	-	97,893	97,893	-	-	-	-	-	-
其他 ⁽²⁾	3,700	-	3,700	3,814	-	3,814	5,149	-	5,149
總計	<u>3,568,865</u>	<u>97,893</u>	<u>3,666,758</u>	<u>4,121,748</u>	<u>-</u>	<u>4,121,748</u>	<u>4,530,975</u>	<u>-</u>	<u>4,530,975</u>

(1) 汽車銷售和維修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2) 「其他」指自附屬公司欣陽通力所產生的收入，欣陽通力從事塑膠包裝物料生產和商業設備（如零售門市的大型冰箱）安裝及保養。欣陽通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為零售門市服務外，亦有多餘的空間為獨立第三方服務。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毛利和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來自直營零售門市						
—大賣場	84,799	13.0	92,127	13.3	102,261	14.6
—綜合超市	167,482	13.9	177,477	14.7	205,397	14.5
—便利店	20,115	13.6	23,823	14.8	26,164	14.8
	<u>272,396</u>	<u>13.6</u>	<u>293,427</u>	<u>14.2</u>	<u>333,822</u>	<u>14.5</u>
批發	130,557	8.4	205,557	10.0	229,375	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i)來自供應商的上架費收入、推廣收入、信息系統服務收入、商品儲存及運輸收入；(ii)租賃投資物業及專櫃所得租金收入；(iii)拆遷物業的賠償淨額；(iv)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v)利息收入。

本集團來自出租投資物業及專櫃的總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值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00元。上述租金總收入取得自(1)分租零售門市的若干第三方專櫃及零售門市其他指定範圍及(2)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零售門市的若干專櫃及指定範圍予第三方人士或企業（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專櫃及指定範圍提供附屬服務予零售門市的顧客，例如配置飾物、維修鞋履及手錶、餐館、快餐店、相片沖印店及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分租第三方專櫃及指定範圍所獲得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本集團出租專櫃及指定範圍收取的租金收入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第三方專櫃及出租指定範圍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而彼等的營業額不會列入本集團的帳目。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專櫃及租賃指定範圍營運商訂立任何溢利攤分安排。有關第三方專櫃，該等租賃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條款：(i)該專櫃的位置及面積；(ii)於該專櫃進行的業務；(iii)每月租金的固定金額；及(iv)固定租賃年期（通常為一年）。然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第三方專櫃營運商須配合參與本集團不時舉辦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作租金收入。取自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物業租賃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增加零售門市的人流，本集團已將三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約出租予兩個著名食品連鎖店營運商，租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中一個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主要辦公大樓，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一家大賣場內。餘下一個投資物業為綜合樓宇，已經以中期租約出租予個別獨立租戶作為辦公室。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薪金及福利、折舊、能源費用、租金開支、維修費用、運輸費用、包裝費及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薪金及福利、社會保障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折舊開支、應酬費、住房公積金及工會和教育費。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在建工程減值虧損、各種稅項和附加費及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向僱員及其他企業借款的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來自朝批華清、朝批調味品、朝批天興、朝批紫光及一元堂的損益。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一般須按33%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是對銷售有形貨品徵收的主要間接稅（「輸出增值稅」）。輸出增值稅是根據銷售貨值介乎0%至17.0%的稅率計算，並須由顧客在銷售貨值之上額外支付。本集團就其購貨額支付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此稅費會從輸出增值稅中減除，並得出應繳增值稅淨額。所有支付及收取的增值稅均記入增值稅應付帳，應收輸入增值稅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直營店的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按門店模式劃分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大賣場	653,687	694,362	700,997
—綜合超市	1,208,077	1,205,007	1,419,103
—便利店	147,506	161,204	177,206
	<u>2,009,270</u>	<u>2,060,573</u>	<u>2,297,306</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每日每單位營運面積的收入(人民幣)			
—大賣場	46.2	49.2	49.9
—綜合超市	48.1	46.9	46.7
—便利店	49.7	55.3	57.5
每日平均交易宗數			
—大賣場	38,904	39,289	38,257
—綜合超市	136,213	130,286	146,428
—便利店	44,075	49,071	53,334
平均交易額(人民幣)			
—大賣場	45.9	48.4	50.2
—綜合超市	25.0	27.8	28.4
—便利店	9.3	9.0	9.2

直營綜合超市一直是本集團直營零售門市的零售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綜合超市收入佔本集團直營零售門市的零售分銷業務總收入分別約60.1%、58.5%及61.8%；直營大賣場收入分別佔約32.5%、33.7%及30.5%；而直營便利店收入則分別佔約7.4%、7.8%及7.7%。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直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0%、17.8%及9.9%。該等綜合超市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分別開設14家新綜合超市及同店銷售增長率約10.4%所導致。便利店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分別開設四家新便利店及同店銷售增長率約7.0%所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直營大賣場及便利店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2%及9.3%，而綜合超市的收入減少約0.3%。直營綜合超市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分別開設四家新綜合超市及有四家綜合超市結業的合併影響導致。大賣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望京大賣場的收入增加。便利店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競爭對手有若干店舖結業。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121,700,000元增加約9.9%至約人民幣4,531,000,000元。收入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直營零售門市的零售分銷業務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60,600,000元增加約11.5%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97,3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新開設的14間直營綜合超市的合併業績及總同店銷售增長率約6.6%均對上述增幅有所貢獻。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57,400,000元增加約8.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28,5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二零零五年設立的朝批京隆、朝批石家莊、朝批青島3間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所獲得的全年銷售業績；(ii)國內零售行業的迅猛發展給批發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拓展，帶來了對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iii)持續進行商品結構調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21,700,000元增加約9.5%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966,400,000元，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00,100,000元增加約12.9%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6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9.9%。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約為12.5%，於二零零五年約為12.1%。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使與供應商議價能力增強而獲較低採購成本，生鮮商品自營毛利率較高以及繼續調整商品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3,700,000元增加約56.0%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4,300,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41,500,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9,100,000元。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持續的供貨量的增長，提升了店舖陳列與促銷收入的平均收費標準；及(ii)二零零六年約30個新供應商加入了本集團的供應鏈。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源於本公司H股超額認購（「超額認購」）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約為5.0%，而於二零零五年約為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9,800,000元增加約13.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9,100,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由於總體工資水平提高，及為二零零六年新開設的19間零售門市招聘了一些新員工，導致薪酬福利增長了約人民幣17,300,000元；(ii)主要為二零零六年新開設的19間零售門市增加固定資產折舊提取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二零零六年新開設19間零售門市，以及能源單位使用成本的增加，導致能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iv)二零零六年新開設19間零售門市新增租金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v)由於批發網絡的擴展以及集團零售門市商品配送的增加與汽油單價的上漲，運輸費用增長約人民幣9,5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從二零零五年約9.0%提高到二零零六年約9.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8,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8,000,000元，增幅約21.4%。增長的主要因為(i)由於總體工資水平提高，及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管理層表現花紅開支的增長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長約人民幣6,300,000元；(ii)由於薪金增長而產生了社會保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應酬費用、審計費用、辦公費用、能源開支等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約2.4%，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約為2.1%。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租金收入與來自供應商收入的增加使各種稅費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本公司首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由於港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化所產生的外匯損失約人民幣6,4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增加以及利率的提高。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自二零零五年約0.5%增至二零零六年約0.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9,000元。虧損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兩家聯營公司朝批紫光及朝批天興的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7,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4,100,000元，增幅約57.1%，增幅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五年的約32.4%增至約36.1%。實際稅率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36.1%主要是由於企業所得稅的不可扣減開支（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800,000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總溢利的增幅相稱。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0元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600,000元，增幅為32.6%。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百分比從二零零五年約1.8%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2%。剔除如前所述超額認購所產生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損失的影響，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0,5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0.5%)及約2%。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568,900,000元增加約15.5%至約人民幣4,121,700,000元。收入增加部分原因是直營零售門市的零售分銷業務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09,300,000元增加約2.6%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60,600,000元。望京大賣場銷售額增加及四家直營綜合超市開業(兩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家直營綜合超市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八月及十二月結業，該等門市的合併業績均對上述增幅有所貢獻。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55,900,000元增加約32.2%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約2,057,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合併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業績、成立朝批青島、朝批石家庄及朝批京隆以及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倘並未考慮朝批華清、朝批調味品及新近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5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4,700,000元，年增長約17.9%。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64,900,000元增加約14.4%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21,700,000元，與收入的增加相稱。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大幅增加約23.8%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0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15.5%。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約為12.1%，於二零零四年約為11.3%。

各業務分部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度採購量增加，同時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單價下降所致。

批發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8.4%增加至二零零五年10.0%，主要由於朝批商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若干產品(包括：食油及家居用品)於北京地區的獨家分銷權。由於朝批商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該等產品於北京地區的獨家分銷商，彼等可與其顧客磋商以取得較高價錢。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4,700,000元減少約7.1%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3,700,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因購買量增加致令對供應商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因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收益約人民幣27,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錄得該等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約為4.3%，而於二零零五年約為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17,900,000元增加約16.3%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69,8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影響所致：(i)由於合併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僱員成本及平均薪金增加，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400,000元；(ii)租金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9,500,000元；(iii)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所致；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約8.9%，而於二零零五年則佔約9.0%。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8,3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8,9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添置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約為2.4%，而於二零零五年相對約為2.1%。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原因在二零零五年處置固定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增加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及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約為0.6%及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從二零零四年溢利約人民幣2,2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五年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處置聯營公司一元堂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合併計入兩間前聯營公司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的業績所致。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7,200,000元增幅，增加約7.0%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四年約34.5%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32.4%。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32.4%，其主要由於企業所得稅的不可扣減開支（包括不可於企業所得稅中扣減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廣告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和受政府遷拆物業所取得的賠償淨額約人民幣9,900,000元在企業所得稅中豁免而得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朝批華清及朝批調味品少數股東分佔溢利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一整年。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重組」一段。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5,100,000元。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收入百分比從二零零四年約2.1%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1.8%，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置換約人民幣18,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已扣稅）所致，該減幅屬於非經常性質。除此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佔收入百分比約為1.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比較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65,590	1,272,496
銷售成本	<u>(1,367,524)</u>	<u>(1,121,057)</u>
毛利	198,066	151,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19	57,0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83)	(99,640)
行政開支	(39,103)	(30,633)
其他開支	(11,203)	(3,838)
融資成本	<u>(7,595)</u>	<u>(3,478)</u>
除稅前溢利	85,201	70,876
稅項	<u>(30,360)</u>	<u>(26,188)</u>
期間溢利	<u><u>54,841</u></u>	<u><u>44,688</u></u>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43,298	36,308
少數股東權益	<u>11,543</u>	<u>8,380</u>
	<u><u>54,841</u></u>	<u><u>44,688</u></u>
每股盈利(基本)	<u><u>人民幣11.3仙</u></u>	<u><u>人民幣14.7仙</u></u>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3.0%，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27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65,600,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與批發收入分別增長約19.3%及27.0%。零售營業收入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655,600,000元增

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82,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從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新開設的13間綜合超市和舊宮大賣場所帶來的收入及同店銷售總增長率約為13.1%。批發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1)國內零售業的迅猛發展給批發業務提供了良好的市場拓展，帶來了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2)區域性獨家分銷品牌數量的增加；(3)提前增加了對預計將於2007年內會漲價商品的庫存量，以滿足隨後的特別是春節期間的市場需求；及(4)持續進行商品結構調整。

銷售成本、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121,100,000元增加約22.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67,500,000元，該增幅與收入的增長相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9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人民幣151,400,000元增長約30.8%，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11.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7%，主要是由於(1)因採購量增加而獲得較強的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2)較高的自營生鮮商品毛利率；(3)批發業務區域性獨家分銷品牌數量增加，毛利率較高；(4)批發附屬公司提前增加了對預計將於2007年內會漲價商品的庫存量，以滿足隨後的特別是春節期間的市場需求；及(5)持續調整商品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約2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2,900,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5,000,000元。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持續的供貨量的增長，提升了店舖陳列與促銷收入的平均收費標準；及(ii)二零零七年新供應商加入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iii)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零售門市數量的整體增長導致宣傳及陳列活動的次數及規模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99,600,000元增加約28.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7,900,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由於總體工資水平提高，及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新開設的零售門市招聘了一些新員工，導致薪酬福利增長了約人民幣8,100,000元；(ii)誠如上文所述新開設零售門市，以及能源單位使用成本的增加，導致能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誠如上文所述新開設零售門市新增租金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iv)由於批發網絡的擴展以及集團零售門市商品配送的增加與汽油單價的上漲，運輸費用增長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v)由於零售門市整體增加導致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100,000元，增幅約27.6%。增長的主要由於總體工資水平提高，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對本集團管理層表現花紅開支的增長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長約人民幣7,400,000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費用支出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首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由於港幣對人民幣滙率變化所產生的外滙損失約人民幣5,7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增加以及利率的提高。

稅項

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26,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400,000元，增幅約15.9%，增幅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從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500,000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總溢利的增幅相稱。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六年首季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300,000元，增幅約19.3%。該增幅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約23.0%導致毛利增加約30.8%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7.9%所致。

財務資料

為易於參照以便了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非經常事項調整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我們編列了以下就非經常事項的調整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非經常事項作出 調整前的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73,167	75,098	99,577
加／(減)：			
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¹⁾	(18,416)	—	—
來自超額認購之淨利息 ⁽²⁾	—	—	(15,466)
外匯損失淨額 ⁽³⁾	—	—	6,366
	<u>(18,416)</u>	<u>—</u>	<u>(9,100)</u>
就非經常事項作出 調整後的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54,751</u>	<u>75,098</u>	<u>90,477</u>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與獨立第三方房地產發展商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讓出其中一項物業作重新發展用途，以待完成重新發展後換取該物業發展商一個面積相若的物業。於出讓後，該物業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重新發展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竣工，而一個面積相若的物業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佔用。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計算，所換取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約人民幣27,500,000元，即所換物業的公允價超出該物業當時的帳面值記為收入。因此，約人民幣18,400,000元(扣除稅項)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由於該置換固定資產的淨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不應解釋為本集團經常收入的一部分。
- 自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超額認購所收取的利息為一次性項目，故不應詮釋為本集團所產生的經常收入之一部份。
- 就創業板上市取得的上市所得款項而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化所產生的外匯虧損不應詮釋為本集團所產生的經常項目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下文闡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00,353	889,749	1,123,480
流動資產	1,082,930	1,252,434	1,994,434
流動負債	1,241,717	1,531,249	1,741,124
非流動負債	161,976	178,230	302,145
權益總額	379,590	432,704	1,074,645
少數股東權益	57,097	73,920	89,672

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⁵⁾	41	37	41
應收帳款周轉日數—合併 ⁽²⁾⁽⁵⁾	31	38	37
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批發分銷業務 ⁽²⁾⁽⁵⁾⁽⁶⁾	72	75	76
應付帳款周轉日數 ⁽³⁾⁽⁵⁾	66	64	64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⁴⁾ (%)	101.5	128.6	13.8

1.
$$\frac{\text{平均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2.
$$\frac{\text{平均應收帳款}}{\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平均應付帳款}}{\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text{已抵押存款}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價物}}{\text{總股本}} \times 100\%$$

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乃用於計算各自的比率。

6. 由於本集團參與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本集團已僅就批發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41日減至二零零五年的37日，主要由於管理層不斷致力改善零售店舖的產品結構，因而令滯銷存貨貨品數量減少，以及由於存貨信息管理系統改善所致。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從二零零五年的37日增長到二零零六年的41日，主要是零售業務於生鮮商品自營增加存貨，批發業務增加對預計短期內會漲價的商品的購貨量與庫存量。

本集團可透過其信息管理系統確認陳舊存貨。每季都會進行全面存貨盤點。

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72日增至二零零五年的75日，主要由於朝批商貿及其附屬公司提升批發分銷業務而不時容許其長期客戶延長不多於60日的一般信用期。鑑於大北京地區的批發分銷業務競爭激烈，批發業務管理層經常容許其主要顧客於一般信用期60日以後方清還未償還應收帳款，從而維繫顧客關係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維持在同等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帳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339,745	400,397	434,941
兩個月至六個月	54,500	50,360	37,108
六個月至一年	4,774	2,457	638
一年至兩年	226	1,858	391
	<u>399,245</u>	<u>455,072</u>	<u>473,078</u>

應收帳款以原發票值減任何無法收回數額的準備金的減值確認及列帳。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原發票應收款項時，則對減值作出撥備。壞帳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呆帳分別作出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的減值。二零零五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若干批發分銷業務客戶長時間拖欠的長期未償還款項作出約人民幣7,300,000元之減值所致。

本集團的應付帳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帳款約人民幣6,100,000元，已逾期超過一年。該帳款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貨物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未償還應付帳款逾期超過一年，涉及超過450個供應商，而各有關欠款涉及小額款項，大部份少於人民幣10,000元。該等供應商原定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0日。本集團未清償有關欠款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保留有關欠款，當部份供應商對應付予本集團的若干支出及開支（例如供應商的收入）出現糾紛時，若干供應商或會要求連同其他交易一併償還欠款（基於小額款項之緣故）。待該等糾紛獲妥善解決及有效文件可獲提供予本集團以要求清償餘款時，本集團將清償該等長期未償還應付帳款。

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01.5%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28.6%，主要由於為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興建工程提供資金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該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下降至13.8%，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及擴大股本基礎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僱員和其他企業的借貸支付營運所需。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源自業務，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3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41,7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99,600,000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3,100,000元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3,1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人民幣746,700,000元，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26,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223,7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歷來均可憑藉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及僱員和其他企業的借貸所得款項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2,243	96,559	134,35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0,750)	(239,487)	(544,50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0,655	186,804	72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52)	43,876	319,5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17	176,865	220,74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865</u>	<u>220,741</u>	<u>540,290</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6,600,000元增加約39.1%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34,400,000元。經比較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後，經營業務的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8,500,000元增加約20.7%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3,600,000元；(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iii)貿易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增加採購所導致；(iv)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

然而，經比較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加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底存貨量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7,5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iii)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0元；(iv)應付朝陽副食品欠款減少約人民幣11,900,000元；(v)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8,800,000元；(vi)已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vii)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2,200,000元增加約128.6%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6,600,000元。經比較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後，經營業務的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8,700,000元增加約37.7%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8,500,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元；(iii)其他長期租賃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7,1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就興建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收取品質保

證按金約人民幣77,000,000元；(v)應付朝陽副食品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vi)已付利息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

然而，經比較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加部分為以下因素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2,900,000元，以應付預期需求增長；(ii)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400,000元，主要由於批發業務應收帳增加及為取得適時貨品供應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iii)應付帳款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iv)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v)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及供擴展分銷點的設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6,700,000元、人民幣236,5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9,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44,500,000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用於本集團擴展零售門市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1,500,000元；(ii)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iii)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301,400,000元，然而部份為於二零零六年已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0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9,500,000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51,1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五年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然而部分為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關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71,300,000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從於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6,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29,700,000元。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於二零零六年發行H股收取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86,900,000元；及(ii)全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9,800,000元，主要由於興建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的銀行貸款增加及二零零六年朝批集團用作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該款項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2,600,000元；及(iv)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27,400,000元。

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從於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0,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6,800,000元。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於二零零五年全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3,600,000元；(ii)於二零零五年少數股東現金注資約人民幣7,100,000元；(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27,800,000元；(iv)於二零零五年收取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元，由以下事項抵銷：(v)於二零零四年朝陽副食品更改出資額而取得一次性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vi)二零零五年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3,005
應收帳項	546,8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65
流動資產總計	1,843,36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00,325
應繳稅項	3,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5,11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625
遞延收入－本期部分	267
流動負債總計	1,564,961
流動資產淨值	278,403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報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人民幣982,629,000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2.555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4,645,000元減除無形資產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44,000元及人民幣89,672,000元計算。
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日期之384,6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段時間均已發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收取的收入100%以人民幣計算，其中部分需兌換成外幣以便在主板上市後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一定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或會導致日後的匯率與現時或過往的匯率有重大差異。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的價值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匯率政策變動及人民幣的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貸款的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人行規定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人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升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負債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人民幣826,500,000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37,000,000元；(ii)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

元的貸款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商業實體借出的委託貸款；(iii)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約人民幣28,600,000元；(iv)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900,000元；(v)自北國投的有抵押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人民幣210,000,000元；及(vi)自北國投的無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借款均按介乎每年5.25厘至6.39厘之間的商業利率計息。

關於員工借款、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員工借款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接受部分員工的自願借款（該等性質的借款均稱為「員工借款」）。雖然本集團有信心從其他外部資源獲得資金，但本集團仍進行了員工借款，作為對公司和有關員工雙方均為有利的安排。

在相關安排下，本集團支付給員工的利率低於本集團當時從銀行獲得貸款的利率（在有關期間每年相差約0.5厘）；而員工獲得的利率高於在國內銀行的一般存款利率（在有關期間每年相差約2.0厘）。

員工借款並非每月從員工的薪金中扣除，且完全是自願的。員工借款並非於指定日期作出，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參與員工借款安排並不作為員工受聘或繼續受聘於本集團的條件。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員工處獲得的無擔保員工借款約為人民幣1.81億元，涉及約2,169名員工。

隨後，在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員工借款是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的。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最多相當於員工借款總額5%的罰款。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評估了其他不同的籌資選擇，償還員工借款，合理化融資安排，以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規定。

朝陽副食品已承諾補償本公司因員工借款不符合國家有關法律、相關的借款合同不具備執行力而承擔的費用和罰款，罰款最高為員工借款總額的5%。

北國投借款與員工信託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融資安排合理化，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從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國投」）取得貸款人民幣1.3億元（「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第一筆北國投借款及以後從北國投取得的借款一併稱為「北國投借款」）。就本公司所知，北國投：(a)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北京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b)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得到許可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c)從事廣泛的信託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代理服務。

在提供「第一筆北國投借款」之前，北國投對公司進行了信用盡職調查。「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由公司的控股股東朝陽副食品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覆蓋了之後本公司全部的「北國投借款」，而其他「北國投借款」包括借予朝批商貿的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由本公司的信用保證及本公司持有的朝批商貿71.7%的權益質押所取代。當時「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年利率約為4.72厘，低於人行當時銀行借款約5.31厘的利率。

在獲得「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過程中，本公司把北國投介紹給本集團的部分員工。這些員工，作為公眾人士的成員，本公司理解，是北國投正常業務中為融資而予以考慮的信託存款目標客戶群。北國投作為專業的、獨立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感興趣的員工提供了投資信託貸款計劃的投資建議，信託投資由北國投用於為不時地向集團提供「北國投借款」而融資（此種投資以及本集團員工在這個計劃下所做的進一步的投資統稱為「員工信託投資」。「員工信託投資」的一個吸引人之處是向本集團的參加信託計畫的員工（「參加員工」）提供了較高的收益率。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北國投所做的「員工信託投資」，提供的年收益率約為4.0厘，高於當時人行1.98厘的存款利率。

在獲得「第一筆北國投借款」之前，北國投通過朝陽副食品向公司提供了為期一天的人民幣90,000,000元過橋貸款，公司用該筆過橋貸款和內部資源償還了全部的員工借款。在償還員工借款的同時，約1,701名「參加員工」自願與北國投進行了「員工信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關於「參加員工」進行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協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由部分員工代表（「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本公司瞭解，「員工代表」是基於與相關的「參加員工」的私人關係，並經相關的「參加員工」口頭同意。「員工代表」被賦予了代表「參加員工」履行「員工信託投資」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的履行，投資款項的收集與存放，其他與北國投進行的管理行為）。本公司進一步瞭解，「員工代表」的選擇是以便利為理由，以及基於他們在財務及或管理事務中的經驗，他們已在公司的財務及/或管理部門長期供職。每名「員工代表」代表他們相關的「參加員工」。這樣的安排，相信使得北國投的管理程序能夠更為有效率及有效。

就第一筆人民幣1.3億元的員工信託投資而言，30名「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了「員工信託投資合同」。儘管在進行每筆員工信託投資的當時，相關的「參加員工」與「員工代表」之間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但是，第一批1,701名「參加員工」每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就第一批員工投資人民幣1.3億元簽署了一份確認函（「確認函」），而及以後的「參加員工」，則於其他時間就其他各批的員工投資及延期簽訂確認函，每次簽立確認函均追溯確認並認可了「員工代表」的授權。董事確認，從本集團角度，參加「員工信託投資」是並且將來也完全是自願的、私人的行為，員工參加或

退出「員工信託投資」不會影響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事實上，可以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全部償還員工借款之前，參與員工借款的員工中，約有844名員工（「未參加員工」）自主決定沒有參加「員工信託投資」。「未參加員工」的員工借款金額達人民幣66,800,000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參加員工」，有的繼續在本集團供職，有的因與「員工信託投資」完全無關的原因離開本集團，如退休。

根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第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有兩年期限。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員工代表」與北國投簽署的補充協議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國投與本集團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然而，在第一期「員工信託投資」原來的1,701名「參加員工」中，有818名員工選擇不再續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的退出金額約為人民幣32,640,000元。儘管有23名「參加員工」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640,000元，續展的第一期「員工信託投資」的投資金額，降至人民幣1億元，「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的金額因此也降至人民幣1億元。

「員工信託投資合同」約定，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如，北國投清算、解散、法定資格喪失或事先批准，統稱「終止事項」），「參加員工」不得於到期前退出員工信託投資。任何因違反、更改或終止員工信託投資合同招致北國投承受的虧損應由有關員工代表承擔，惟由終止事件或北國投導致者除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並無任何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被撤銷或終止。然而，「參加員工」可藉私人安排將彼等於員工貸款之投資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使該等其他員工因而成為「參加員工」。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有關私人轉讓所涉及的投資金額總數相較整體員工投資而言，並非重大或重要。

北國投已並且將繼續向本集團所有的員工（包括之前的員工信託投資的「參加員工」）提供新的員工信託投資。這些新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將會不同。然而，員工信託投資的一個條件是，所有的員工信託投資僅被用作「北國投借款」融資。「員工信託投資合同」也明確約定，員工信託投資的所產生的全部風險與損失，將由「參加員工」承擔，除非北國投有違反「員工信託投

資合同」的違約行為。根據「員工信託投資合同」，本集團以及任何一名「參加員工」均沒有分別地作為員工信託投資、北國投借款的擔保人、或提供任何抵押。就公司所知，「參加員工」進行所有的員工信託投資時，均清楚地知悉上述條款。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29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913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二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第二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本集團提供借款。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員工代表」與北國投以及北國投與本集團分別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二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相應的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15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147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三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第三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集團提供借款。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員工代表」與北國投以及北國投與集團分別簽署的補充協議，第三期的員工信託投資的期限以及相應的北國投借款的到期日分別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根據28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973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四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2,300,000元。第四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集團提供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15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124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五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五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本集團提供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10名「員工代表」簽署的「員工信託投資合同」補充協議，191名「參加員工」進行了第六期的員工信託投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第六期員工信託投資由北國投向本集團提供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信託投資的總額分別是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3.023億元和人民幣3.1億元，「參加員工」的總人數分別約為1,701人、2,162人、2,525人和2,128人。不考慮任何新的員工信託投資或任何現有員工信託投資的續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理解，現有員工信託投資的最晚的到期日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表列示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信託投資以及北國投借款的概況：

財務資料

北國投借款以及員工信託投資

期限	參加員工 人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員工信託 投資收益率	北國投借款 利率	結算
24/06/04 – 24/06/06	1,701	130	4.00厘(24/6/04 – 31/3/05)	4.72厘(24/6/04 – 31/3/05)	不適用
			4.50厘(1/4/05 – 24/6/06)	5.2475厘(1/4/05 – 24/6/06)	
16/08/04 – 16/11/05	913	50	4.00厘(16/8/04 – 31/3/05)	4.72厘(16/8/04 – 31/3/05)	不適用
			4.50厘(1/4/05 – 16/11/05)	5.2475厘(1/4/05 – 16/11/05)	
29/12/04 – 29/12/05	147	4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於2004年12月31日	2,162*	220			
24/06/04 – 24/06/06	1,701	130	4.00厘(24/6/04 – 31/3/05)	4.72厘(24/6/04 – 31/3/05)	不適用
			4.50厘(1/4/05 – 24/6/06)	5.2475厘(1/4/05 – 24/6/06)	
16/08/04 – 16/11/05	913	50	4.00厘(16/8/04 – 31/3/05)	4.72厘(16/8/04 – 31/3/05)	延期到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4.50厘(1/4/05 – 16/2/07)	5.2475厘(1/4/05 – 16/2/07)	
01/04/05 – 01/10/06	973	62.3	4.50厘	5.2475厘	不適用
29/12/04 – 29/12/05	147	40	4.00厘	4.72厘	延期到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29/12/05 – 29/12/06	124	20	4.00厘	4.72厘	不適用
於2005年12月31日	2,525*	302.3			

財務資料

期限	參加員工 人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員工信託 投資收益率	北國投借款 利率	結算
24/06/04 – 24/12/07	918	100	4.50厘	5.2475厘	1.3億元的 借款在到期日 延期到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金額降至1億元， 參加員工人數 降至918名。
16/08/04 – 31/03/08	760	50	4.00厘 (16/8/04 – 16/2/07) 4.50厘 (16/2/07 – 31/3/08)	4.72厘 (16/8/04 – 16/2/07) 5.2475厘 (16/2/07 – 31/3/08)	50,000,000元的 借款延期到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參加 人數降至760名。
01/04/05 – 31/03/08	676	60	4.50厘	5.2475厘	62,300,000元的 借款延期到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金額 降至60,000,000元， 參加員工人數 降至676名。
29/12/04 – 29/06/08	147	40	4.00厘 (29/12/04 – 29/12/06) 5.2厘 (29/12/06 – 29/06/08)	4.72厘 (29/12/06 – 29/12/06) 6.12厘 (29/12/06 – 29/06/08)	延期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12/05 – 29/06/08	124	20	4.00厘 (29/12/05 – 29/12/06) 5.2厘 (29/12/06 – 29/06/08)	4.72厘 (29/12/05 – 29/12/06) 6.12厘 (29/12/06 – 29/06/08)	延期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09/06 – 29/06/08	191	40	5.2厘	6.12厘	不適用
於2006年12月31日	2,128*	31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599、965及691名員工參與不止一期的員工信託投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員工信託投資、北國投借款以及確認函是有效的並且符合中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選擇北國投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北國投提供的商業條款與其他借款人相比是最優惠的。從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義務方面來看，北國投借款與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沒有任何不同。本集團將北國投借款用於營運資金，並且計劃繼續由本集團用於上述目的，如為將來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北國投借款及員工信託投資安排的投訴。就上述其他借款而言，中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借款經已償還，故產生訴訟及因此承擔罰款之風險極微。

除了北國投借款之外，本集團已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需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576,400,000元及需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1.20億元。

其他貸款

此外，除銀行貸款、員工借款及北國投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不同商業機構或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政府組織取得借款。所有結欠多個不同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的所有該等借款均於創業板上市前清還。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結欠多個商業機構及政府組織的貸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例，有關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

朝陽副食品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在結欠有關僱員的借款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貸款協議不可依法執行及本集團可能因此須支付最多達借款總額5%的罰款，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鑑於銀行貸款申請手續需時甚久，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急速擴張的資金需求及成本低於銀行借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而於先前接納僱員、北國投及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其他商業團體及政府組織的借款。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僅取得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的借款。所有未來借款必須由本公司法律單位審閱，以確保符合有關中國法律。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006,400,000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3,400,000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8,000,000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人民幣25,000,000元、向北國投取得的有

財務資料

抵押長期借款即期部份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向北國投取得的有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及向北國投取得的無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以本公司所擁有的朝批商貿71.7%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
- 本公司若干樓宇、在建工程、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7,900,000元。
- 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及合約責任

下表按合併帳目基準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建造及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承擔及未來合約經營租約承擔總額：

(i) 資本承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307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864
	<u>101,171</u>

(ii)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資予一家附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人民幣6,132,000元。

(iii)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付款		
		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承擔	<u>955,674</u>	<u>60,260</u>	<u>270,896</u>	<u>624,518</u>

除上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正常的應付帳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負債」及「承擔及合約責任」一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該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起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股息分派：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元；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人民幣16仙，合共約人民幣約39,502,000元；及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人民幣22.9仙，合共約人民幣約56,36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人民幣15.0仙，合共約人民幣57,693,000元。

上述股息已於主板上市前支付。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凡涉及派發股息的決策，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決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作溢利分派的除稅後溢利將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釐定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進行下述分配後才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提取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溢利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溢利的5%至10%至法定公益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及
- 提取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金額(如有)至任意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取至法定基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5%，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以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各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派息比率接近100%。此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朝批商貿(本公司持有其76.42%股本權益)持有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部分股本權益。因此，董事證實，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朝批商貿選舉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各董事會則可選舉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委任總經理。因此，董事會證實本公司(自身或透過朝批商貿)直接控制及影響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據此，在取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方面，董事並不預期會有任何問題。展望將來，董事確認，在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附屬公司目前的做法，惟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各附屬公司不時的資本要求。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96,400,000元及向北國投取得的其他借款人民幣310,000,000元。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後、其現有向銀行及北國投取得的備用融資及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金額乃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6,200,000元，即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已扣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最低金額及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物業權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總值約達人民幣742,400,000元。就有關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朝批商貿在北京的分銷中心的出租人並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朝批商貿及出租人就相關分銷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沒有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

儘管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逾40%，董事認為即使因業權未臻完善而朝批商貿遷離該等物業，亦不會對本集團有不利打擊，原因如下：(i)分銷中心屬於貨倉性質；(ii)乾貨配送中心可支援部分分銷中心的功能；(iii)分銷中心位於朝陽區的郊區，位於鄰近區域的類似物業應該容易取得；及(iv)大部分已安裝的固定資產（例如裝卸貨系統）均可以移動，而因搬遷產生的成本實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之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46、49、50、53及60號的五家綜合超市的租賃物業，已陸續完成有關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0家零售門市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家大賣場、十五家綜合超市及四家便利店，仍未按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

就上述二十家零售門市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有十六家在經營；三家零售門市的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訂立，零售門市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張；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59號的一家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六個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屆滿，本集團於屆滿後不再續租，並遷往其他物業。

就尚未完成向中國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

- (a)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51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完成有關租約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該門市於二零零六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800,000元。董事確認，重置成本並不高昂，因該門市的大部分資產乃可予移動。由於董事認為可輕易於類似地區及地點覓得店址，故有關重置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 (b)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42、47、55及98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國機關完成有關租約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完成，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 (c)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40、43、44、48、52、54、63及99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促使有關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完成有關租約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 (d)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14號租賃物業而言，根據有關出租人的承諾，出租人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完成登記該租約，倘未能完成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及
- (e)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述的第56及100號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將促使有關出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完成相關租約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租約。
- (f) 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所述的第57、58及61號仍未開業的租賃物業而言，促使相關出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國機關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完成相關租約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完成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於其後12個月內終止租約。

上述16間營運中的零售門市的淨經營面積總額約為26,659平方米，當中包括1家大賣場、11家綜合超市及4家便利店，全部均未完成中國的登記手續。該16間零售門市於二零零六年的年度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06,400,000元，僅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收入的2.3%。有一家大賣場乃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天開業。各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不足1%。

鑒於(i)該16間營運中的零售門市所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ii)可輕易覓得地區及地點與該16間零售門市相若的店址；及(iii)該16間零售門市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可移動，且所涉的重置成本並不高昂，董事認為該16間零售門市所處的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非尤關重要，且有關重置所涉的成本並不高昂。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414,000,000元之在建工程主要指有關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昌平大賣場及乾貨配送中心擴展部份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3,600,000元、人民幣41,300,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0元的建築成本及相關開支。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北國投借款及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現正進行內部裝修，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張。昌平大賣場的建築工程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中前完成。乾貨配送中心的擴展部份在實行規劃及設計工作前，現正處於處理相關土地使用權程序的階段，預期需時冗長。因此，現階段未能預計完成日期。